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9號

原告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霞榮

被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法定代理人 陸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48,775,207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9,764元，扣除前繳裁判費459,500元，尚應補繳2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靜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至起訴日 之前一日)	計算基數 (以分數表 示，單位為 年)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 四捨五入)
請求金額 48,749,535元	1	利息	48,374,723元	113年8月11日	114年1月6日	(149/365)	0.13%	25,671.74元
							小計	25,671.74元
							合計	48,775,207元